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易字第1327號

03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王家強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彭詩雯

10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  
11 37311、38842號），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文

13 王家強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三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14 理由

15 一、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下列各款之罪，其嫌疑重大，  
16 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  
17 者，得羈押之：五、刑法第320條、第321條之竊盜罪。刑事  
18 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又羈押被告，審判  
19 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  
20 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  
21 延長之；審判中之延長羈押期間，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  
22 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  
23 以3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此為同法第108條第1項前  
24 段、第5項所明定。羈押被告之目的，在於確保訴訟程序之  
25 進行、證據之存在及真實及確保刑罰之執行，被告有無羈押  
26 之必要，法院自得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而關於羈  
27 押與否之審查，其目的僅在判斷有無實施羈押強制處分之必  
28 要，並非認定被告有無犯罪之實體審判程序，故關於羈押之  
29 要件，無須經嚴格證明，以經釋明得以自由證明為已足。

30 二、被告王家強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本院認為  
31 被告犯罪嫌疑重大，有羈押原因與必要，自民國114年10月3

01 日起執行羈押在案。

02 三、因被告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訊問後，被告否認犯  
03 行，惟有卷內及起訴書所載證據資料可佐，犯罪嫌疑重大，  
04 復酌以被告自93年起，即有因竊盜等案件遭判處罪刑確定之  
05 紀錄，經刑之宣告與執行，仍涉犯本案多起竊盜案件，有再  
06 為相類犯罪之高度可能，足認被告有反覆實行刑法第320  
07 條、第321條所定犯罪之虞，羈押原因仍然存在。又被告多  
08 次竊盜行為對社會秩序、他人財產法益影響非微，先前尚有多  
09 次遭通緝之紀錄，綜合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公益  
10 之維護、被告之人身自由保障、被告、辯護人之意見予以考  
11 量，為確保後續審判程序順利進行，及避免被告再實行相類  
12 犯罪，危害治安與他人權益，認無從以具保、責付、限制住  
13 居、出境或出海、施以科技設備監控等手段替代，羈押對被  
14 告自由之限制尚合於比例原則，有羈押必要，爰自115年1月  
15 3日起，延長羈押期間2月。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第220條，裁定如主  
17 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19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品潔  
20 　　　　　　　　　　法官　高世軒  
21 　　　　　　　　法官　吳宜珍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書記官　吳梨碩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